|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1〕44号所报《保定市金福纸品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方上村保定市金福纸品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1'26.740"，北纬 38°59'50.460"。厂区北侧、西侧为纸厂，南侧为农田，东侧为利昇纸厂变电站。二、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厂区内喷漆房南侧新建喷塑车间1座，建筑面积240m2，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包括：喷塑室2座、喷枪4把、推车1台、固化炉1台、真空泵1台，年喷塑加工造纸机械规模10000件。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喷塑工序两个喷塑室废气分别经各自一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再共同经1套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1根15米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二）废水生活废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旱厕废物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三）噪声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四）固体废物塑粉废包装箱收集外售；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1.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颗粒物：3.476t/a、VOCs：0.4354t/a。
2.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10月8日  |